

"Karl Lau/Alice Lai"
To: <hats@etwb.gov.hk>
Subject: 淨化海水計劃第二期
23.10.2004 01:14 AM

致：局長
由：市民黎秀和

我相信：為改善香港的水質，讓我們有更美麗的海港，推行第二期淨化海計劃是必須的，特別是需要將其餘未能於第一期收集的污水收集及處理更是不可延緩的。

而市民是願意付出這一點的費用，但如在水費單上看到很大的數目，有些人便較難接受的，且如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有些人會感到很有壓力，如飲食業，則會容易招來反對聲音，以至計劃胎死腹中。因此，最好將支出平均分在不同的日常收費中，如差餉、水費等裏，便不會那麼礙眼了。

另有研究指生物處理污水是否需要，我的看法是我不懂，但如能慳儉一些，容易獲得通過，這也未嘗不可。

我的意見非什麼獨到見解，我寫來，目的只是期望污水處理計劃盡快推行，好讓我們的孩子很快有一個美好的環境居住。我們今日的支持能惠澤後人。

多謝耐心看我的意見，多謝垂注。

祝工作順利，計劃快速實行。